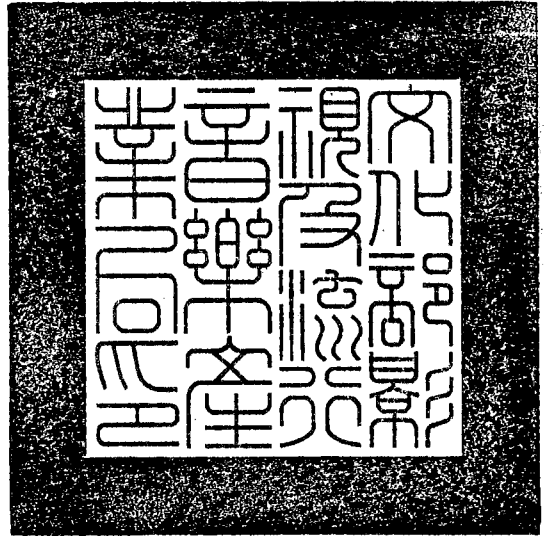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23002097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節目類型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戲劇類：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

(二)節目類：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

二、節目類型：戲劇類及節目類。

三、遞件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以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交付快遞、宅配或超商遞送業者之交付單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四、企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局長 徐宜君